

越城区农办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农办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共越城区委、越城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等事宜的批复》（绍市编〔2007〕32号）精神，设置中共越城区委、越城区人民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办），区农办是区委区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有：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根据区委和区政府的部署，研究提出有关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意见建议。

2、指导农口和其他涉农部门加强对农村重要工作的协调与服务，负责区委、区政府制定的各项农村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指导全区农村奔小康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综合协调。

4、承担区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区村庄整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参与指导农村民主法制、精神文明和基层组织建设。

6、参与指导协调中心镇和中心村建设工作；承担全区农村经营管理工作。

7、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等政策，指导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和发展农村经济，并协调相关事项。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农办部门预算只有本级预算一家（区农办与直属事业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预算合在一起由区农办编制）。

二、越城区农办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农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越城区农办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624.47 万元。

(二)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农办 2019 年收入预算 1624.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4.47 万元，占 13.8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00 万元，占 86.18%。

(三)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农办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1624.4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农林水支出 170.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8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67.72 万元，日常公

用支出 21.75 万元，项目支出 1435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区农办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24.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4.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400 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70.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86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农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24.4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408.86 万元，增加 1215.61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增加了二只项目 1400 万元，其中：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00 万元，农村公厕改造提升项目 1000 万元。同时人员减少引起经费有所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 170.41 万元，占 10.49%；城乡社区支出 1400 万元，占 86.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万元，占 1.74%；住房保障支出 25.86 万元，占 1.59%。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林水支出）（款）行政运行（农业）（项）安排 135.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日常公用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林水支出）（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安排 35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安排 1400 万元，主要用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00 万元，农村公厕改造提升项目 1000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20.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8.0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20.24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5.62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农办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9.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农办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1400 万元。其中：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00 万元，农村公厕改造提升项目 1000 万元。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19 年公共财政拨款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2018 年也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但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新农村建设工作经费中安排公务接待费 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外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因我单位已实施车改，故 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区农办 1 家行政单位以及绍兴市越城区农村经营管理总站 1 家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4.47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区农办采购预算总额 1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区农办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区农办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140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林水支出）（款）行政运行（农业）（项）指反映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林水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预算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用于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和农村公厕改造提升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附件：越城区农办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